

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第123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2年9月27日15時30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 S303會議室

主席：李泰興秘書長兼處長

紀錄：李壙吉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宣讀112年7月7日第121次處務會議紀錄

會議結論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第122次處務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

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列管案號11901、12201賡續列管。
- (二) 請媒體組與觀傳局合作，於記者室啟用日舉辦記者茶會；另未來觀傳局會定期於記者室辦理與媒體茶敘，針對新聞媒體關心事項，安排局處在場說明，請媒體組與觀傳局保持密切聯繫。

二、各組室業務工作報告。

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持有政府採購卡同仁，請務必於繳款截止日前辦理經費核銷作業，避免因逾期繳費而影響本處權益。
- (二) 本年度每人需完成3小時資安課程，目前本處仍有63位同仁、本府尚有21位未達成，請未完訓同仁儘速辦理。
- (三) 因公派員出國計畫除係市長交辦或指派之臨時出國計畫外，應依預算所提列計畫內容執行，不得勻支業務費辦理。請國務組及媒體組就明年度出國計畫妥為規劃、安排，避免年度中提出臨時出國計畫。

(四) 市政大樓延壽計畫係本府重要政策，請儘速盤點需求項目，評估施作內容及列出改善項目，作為後續辦理招標案之依據；倘施工期間需要中繼辦公室，亦請妥為規劃並做好相關準備工作。

三、為本府法務局函請本處定期檢視法規，及是否因應中央法規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，相應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本處相關權管法規(含 SOP)一事。

會議結論：

(一) 本案同意備查；請相關組室於期限內完成修正作業。

(二) 請各組室再次檢視權管法規，應盡量予以整併或簡化；倘可由局處自行管理者，則無需由本府進行統一規範。

四、綜合會議結論：

(一) 議會即將開議，有關各組室備詢資料請及時提供，並視需要隨時更新，內容務求簡要，可一目瞭然，對於府級長官需留意事項，亦請各主管應提前告知或適時提醒。

(二) 本會期為預算會期，針對113年度預算中有調增金額或新增計畫項目，以及112年度截至目前之預算執行率等，請預先擬妥資料。另在議會審議預算前，先召開內部會議，俾利相關同仁了解預算編列內容。

散會(16時16分)